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上更二字第3號

上訴人 吳清彥即懷寧內科診所

訴訟代理人 謝良駿律師

被上訴人 全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鄧美玉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建字第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減縮及確定部分外）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肆拾捌萬捌仟零捌拾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及減縮部分外（含追加之訴），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在原審係依兩造間之承攬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下述搶修工程費用，後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為請求（見本院卷第129、318頁），經核該追加部分請求之基礎事實均與原訴相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0年4月13日簽訂工程合約（下
03 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40
04 0萬元，承攬上訴人懷寧院區新建工地地下室（下稱系爭地
05 下室）安全措施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又系爭工程施工期
06 間，因發生地層坍塌，經上訴人於100年8月3日口頭指示被
07 上訴人進行搶修（下稱搶修工程），兩造就此成立另一承攬
08 契約，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991,712元；
09 又倘認兩造間並未就搶修工程另成立承攬契約，上訴人因被
10 上訴人進行搶修所受之利益，即屬不當得利，被上訴人亦得
11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前開金額。爰先依兩
12 造間之承攬契約及民法第490條、491條、505條規定，再追
13 加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991,712元，及
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16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時發生地層坍塌，係因
17 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所致，搶修工程所支出之費用，自
18 應由被上訴人自行負擔；且系爭工程屬總價承包，被上訴人
19 亦不得另行請求搶修工程之報酬；被上訴人主張之搶修加班
20 工資及鐵板買斷費用是否屬實，洵屬有疑，自不應准許等
21 語，資為抗辯。

22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之前開請求，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
23 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除減縮及確定部分
24 外）關於命上訴人給付991,712元本息部分廢棄。(二)上開廢
25 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就
26 追加之訴部分則答辯聲明：追加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
27 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逾前述991,712元本息
28 部分，業經其於本院更一審減縮起訴聲明（見本院107年度
29 建上更一字第19號卷〈下稱更一審卷〉一第463頁）或經判決
30 確定（其中請求上訴人給付336,860元本息部分，業經判決
31 被上訴人勝訴確定；其餘部分則經駁回確定）；另上訴人所

01 提反訴部分，亦經駁回確定，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02 四、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0年4月13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
03 上訴人以總價1,400萬元承攬系爭工程，又系爭工程施工期
04 間，發生地層坍塌，而由被上訴人進行搶修工程等情，業據
05 其提出系爭契約為證（見原審卷一第6-17頁），且為上訴人
06 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7 五、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就搶修工程另有成立承攬契約，並依承攬
08 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報酬，然為上訴人所否認，並
09 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0 (一)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所約定由被上訴人承攬之工作，為系爭地
11 下室之安全措施工程，系爭契約第2條並約定：「工程範
12 圍：1. 詳施工圖及說明書。2. 詳估價單。3. 按照後附詳細價
13 目表所列單價及驗收數量乙式承包。4. 全部工程範圍總價為
14 1,400萬元整總價承包。」，此有系爭契約及上開約定所指
15 安全支撐開挖平面圖、安全支撐開挖剖面圖、估價單等在卷
16 可佐（見原審卷一第7頁、第16頁背面、本院105年度建上字
17 第17號卷〈下稱建上卷〉四第102、103頁），則被上訴人依
18 系爭契約所承攬之範圍，自僅包含系爭地下室在開挖過程
19 中，依相關工程圖說所需進行之安全支撐工作。至因系爭地
20 下室發生突發事故，而需另行施作之工作項目，倘已超過系
21 爭契約約定之施作範圍，縱與安全支撐有關，仍非屬兩造原
22 約定之承攬工作。

23 (二)經查，被上訴人主張之搶修工程，為系爭地下室於施工期間
24 因發生地層坍塌，所需進行之搶修工作，而關於發生坍方之
25 經過情形，略為：100年6月24日第一層土方開挖完成，中間
26 樁施作出現湧水、湧沙及四周地表龜裂現象；100年7月9日
27 側邊湧水量增大，中間樁鋼傾斜；100年7月11、12日第2層
28 支撐施作，基地三處湧水、湧沙現象；100年7月23日使用15
29 0包水泥為緊急處置；100年7月25日鄰志廣路邊坡挖除時，
30 側向大量泥沙湧出，緊急回填混凝土；100年7月27日6支中
31 間樁有出水、湧沙、湧泥現象；100年7月29日志廣路與正光

01 街口配水管線流失117度；100年8月3日系爭地下室結構發生
02 局部坍方，由被上訴人派工搶修，並以六分擋土板變更為八
03 分擋土板及鐵板補強進行修復完畢，此有工程日報表、台灣
04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中壢服務所100年8月22日
05 台水二中業字第1000002722號函在卷可憑（見建上卷二第3
06 0、31、47、49、50、61、63、65頁、原審卷一第115頁），
07 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更一審卷一第462頁），足見系爭地
08 下室發生坍方，尚非單純安全支撐失效所致，而係因持續出
09 現湧水、湧沙、湧泥之狀況所造成。另參以本院前審曾囑託
10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下稱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11 鑑定，據該公會認定：「…由上述過程研判，埋設於志廣
12 路、正光街下之自來水管路因土壤掏空，由逐漸滲漏至大量
13 出水，使得湧水、湧沙、湧泥之問題更為加劇，造成嚴重的
14 下陷及坍方。」（見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下稱
15 系爭鑑定報告〉第9、10頁），更徵發生坍方之原因，尚涉
16 及地下自來水管線破裂導致大量出水之突發事故，自非系爭
17 契約原約定之安全支撐工程範圍。

- 18 (三)上訴人雖辯稱依系爭契約所附施工規範(下稱施工規範)第4
19 點第20項所定：「地下室開挖中，若因擋土設備施工精度不
20 良，發生湧水而導致土砂流出時，承包商應隨即妥善處理，
21 處理所需費用則由乙方（即被上訴人，下同）自行負責。」
22 （見原審卷一第11頁）、安全支撐工程補充說明（下稱補充
23 說明）第5點第17項所定：「架設過程中若發生突發狀況，
24 乙方應全力增派人力及必要的撐材與設備，俾防止災變之發
25 生或擴大；若可歸責於乙方之疏失時，其所致之損失概由乙
26 方負賠償責任。」（見原審卷一第13頁背面）、第21項所
27 定：「乙方應對本工程擋土系統及開挖施工之安全性獨自負
28 完全責任，任何因開挖施工所導致本工程及鄰房道路之損
29 害，均由乙方自行負全責，開挖施工引起之任何必要支撐加
30 強工作，均含於本工程範圍，乙方不得要求另外計價。」
31 （見原審卷一第14頁）、安全支撐工程特別約定事項（下稱

特別約定事項)第3點第3項所定：「乙方須視工程安全性自行增加工程、設備或監測設施之數量及施工補強辦法，且不應向甲方要求增加預算。」(見原審卷一第16頁)，搶修工程亦應屬系爭契約總價承攬之範圍云云。然觀諸施工規範第4點第20項、補充說明第5點第17項之約定內容，均僅在說明如遇湧水、湧沙等突發狀況，上訴人應妥為應變處理，並未指明此部分搶修工作亦屬系爭工程之施工範圍，且僅在湧水、湧沙等突發狀況係因被上訴人施工不當所致時，始約定應由被上訴人負擔搶修費用，尚非一概均令被上訴人自行承擔相關費用，自難據此認定因突發事故造成之搶修工程亦屬系爭契約之承攬範圍；另補充說明第5點第21項、特別約定事項第3點第3項所稱「開挖施工引起之任何必要支撐加強工作，均含於本工程範圍」、「乙方須視工程安全性自行增加工程、設備或監測設施之數量及施工補強辦法，不應向甲方要求增加預算。」，則應係指依原設計施工開挖時，所需進行之相關支撐加強或施工補強工作，尚不包含原設計施工開挖外因突發事故以致需另行進行搶修之情形，是上訴人以前揭約定事項，辯稱搶修工程應屬系爭契約之承攬範圍，故兩造無由就此另行成立承攬契約云云，自非可取。

(四)又被上訴人主張其係依負責系爭工程管理監工之訴外人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騰公司)人員之指示，施作搶修工程，且上訴人在被上訴人進行搶修前，亦同意負擔相關費用等情(見更一審卷二第136頁)，雖為上訴人所否認。然查，證人即被上訴人經理王正隆業於原審證稱：「(增加的費用是由施工單位自行吸收或是由業主額外負擔?)由業主額外負擔。」、「(原告公司有無向業主請求負擔所增加的費用?)有，業主不同意，因為業主認為坍方應該由我們自己負責。」、「(證人所述增加的費用要由業主負擔依據為何?)我們有先問過營造廠同意之後，營造廠(威騰公司)詢問業主同意之後我們才施工。」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43頁正、背面、244頁背面)，另證人即威騰公司工地主任李

明溯亦於原審證稱：「（搶修坍方的費用業主有無說他要負擔？）一開始說有補貼，有請原告公司報價，後來業主不支付。」、「（被告有無在101年2月29日下午跟原告公司的經理王冠傑協商給付尾款之事？）我雖未在场，但有聽同事張鄞廷說，原告有要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如果全部給付就不再追討追加部分的款項，但業主沒有支出，業主並要求請張鄞廷進行扣款動作。」（見原審卷一第245頁背面），是據上證詞可知，上訴人在被上訴人進行搶修工程前，確曾同意「補貼」被上訴人相關施工費用，並透過威騰公司指示被上訴人進行搶修工程，僅關於「補貼」之比例或金額，因雙方事後對於坍方原因之認知有所歧異，以致無法達成協議，上訴人亦因此不願給付報酬。準此，威騰公司既係本於上訴人之授權同意，指示被上訴人施作搶修工程，且衡以被上訴人主張之搶修工程費用高達99萬餘元，尚非零星簡易之工程，及搶修工程之性質乃針對坍方所進行之修復支撐，而坍方之原因始終為雙方爭議焦點，亦為上訴人不願給付搶修工程費用之主因，再參酌施工規範第4點第20項約定：「地下室開挖中，若因擋土設備施工精度不良，發生湧水而導致土砂流出時，承包商應隨即妥善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則由乙方自行負責。」（見原審卷一第11頁），自堪認依本件搶修工程之性質，除非坍方原因係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施作不當所導致，否則，在坍方原因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情況下，上訴人仍應給付被上訴人報酬，況依證人王正隆、李明溯之前揭證詞，上訴人亦曾允諾「補貼」搶修工程所需之費用，則關於由被上訴人為上訴人進行搶修工程，且在「坍方原因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不當」之範圍內，需由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等節，兩造間應已達成意思合致，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之規定，兩造間就搶修工程自另成立承攬契約。

(五)再按，承攬契約未約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之。民法第491條第2項亦有明

01 文。經查：

02 1.被上訴人主張其為進行搶修工程，共支出如附表所示費用共
03 計991,712元，業據其提出請款單、出工明細為證(見建上卷
04 一第279-286頁)，上訴人就其中編號1六分擋土板變更為八
05 分之費用106,960元部分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2頁)，惟質疑
06 其餘項目費用金額之真實性。然查，被上訴人提出之出工明
07 細均載有驗收人張鄴廷之簽名(見建上卷一第282、283頁)，
08 又張鄴廷乃威騰公司派駐於系爭工程之現場工程師，前揭出
09 工明細均為搶修工程施工期間所製作，其中張鄴廷之簽名應
10 為其本人所簽等情，均據證人李明溯證述屬實(見建上卷四
11 第10頁)，是上開出工明細既業經威騰公司現場工程師張鄴
12 廷簽名確認，被上訴人主張其為施作搶修工程，而有如出工
13 明細所示之出工及買斷鐵板情形，自屬可採。又查，依上開
14 出工明細所示，被上訴人為進行搶修工程之出工情形包含：
15 粗工2工、粗工加班14小時、襯板工11工、襯板工加班44小
16 時、西工5工、西工加班16小時、技術工1工、技術工加班7
17 小時、15T卡吊1工、15T卡吊加班7小時(見本院卷第215
18 頁)，而關於上開各工種之工資及加班工資市場行情，業經
19 中華民國型鋼支撐工程協會以112年5月10日型鋼支撐(第九
20 屆)榮字第013號函查覆為：「粗工每工1,750元、加班工資
21 每小時363.125元；襯板工每工2,700元、加班工資每小時56
22 0.25元；西工每工2,800元、加班工資每小時581元；技術工
23 每工3,100元、加班工資每小時643.25元；15T卡吊工每工1
24 2,500元、加班工資每小時2,593.75元」(見本院卷第245
25 頁)，是據此計算前述出工費用應為117,207元($1750 \times 2 + 3$
26 $63.125 \times 14 + 2700 \times 11 + 560.25 \times 31$ 〈被上訴人僅以31小時計
27 算，見本院卷第261頁〉 $+ 2800 \times 5 + 581 \times 16 + 3100 \times 1 + 643.2$
28 $5 \times 7 + 12500 \times 1 + 2593.75 \times 7 = 117207$ ，元以下四捨五入)，
29 被上訴人就此部分僅主張以114,752元計算，自屬可採。另
30 關於買斷鐵板之費用行情，亦據中華民國型鋼支撐工程協會
31 以上開函文說明每片鐵板之費用約為51,323元(見本院卷第

245頁），又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主張之數量為14片（見本院卷第259頁），故總金額含稅應為754,448元（ $51323 \times 14 \times 1.05 = 754448$ ，元以下四捨五入）。綜上所述，關於搶修工程之報酬金額，在尚不考慮坍方原因是否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情形下，合計應為976,160元（ $106960 + 114752 + 754448 = 976160$ ）。

2.又查，關於系爭地下室出現湧水、湧沙、湧泥及坍方之原因，業經本院前審囑託台北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及補充鑑定，觀其出具之系爭鑑定報告及補充鑑定報告（下稱系爭補充鑑定報告）略謂：對於高地下水位、高透水性之土層，採用透水性擋土壁體進行地下室開挖者，須避免開挖區內外產生過大水頭差，造成原有土層因流動水挾帶細小顆粒泥沙流失，導致土壤掏空而下陷坍方，若擋土樁之擋土板施作不及，或擋土板承受不住土水壓力而斷裂，則土壤亦可以直接由擋土樁間崩落，造成嚴重塌陷。系爭工程依設計圖說，擋土壁體採用H型鋼加擋土板，係屬透水性工法，其地下室開挖移除土壤時，擋土壁會因側壓力作用向開挖區產生側向位移，背後空隙即為周圍土壤填充，地表面常因此開裂下陷，並隨開挖深度增加，開挖區內外水頭差逐漸加大，開挖區外地下水會因而向開挖區內流動，須配合降水始能進行開挖作業。若施工管理不當，水流常夾帶細小顆粒泥沙穿越擋土樁（板）間隙而產生湧水、湧沙、湧泥之現象，並影響擋土壁外土層原有之穩定性，增加擋土壁體之側壓力及變位，擋土壁外之土壤因而逐漸流失掏空，導致土層中埋設之管路常因土壤掏空變形而產生滲漏或爆裂。此所謂施工管理不當，包括周圍支撐H鋼間之橫板施做不及或不確實、未隨著開挖深度增加配合降水等情形，研判未隨著開挖深度增加配合降水，是出現湧水、湧沙、湧泥及嚴重坍方主因等語（見外放系爭鑑定報告第15-16頁、系爭補充鑑定報告第4-5頁）。上訴人雖指監測水位及依開挖進度配合降水等，均為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應施作之事項云云，然觀諸卷附系爭契約第2條、施工規

01 範第2點、補充說明第1點、估價單、安全支撐開挖平面圖及
02 剖面圖（見原審卷一第7、10頁背面、12頁、建上卷四第10
03 2、103頁），其中所載系爭工程之範圍，均未包含點井或其
04 他降水工作。再參以上訴人與威騰公司於100年3月31日及同
05 年5月5日之會議紀錄內容載有：業主交辦擋土工程、安全支
06 撐工程、土方工程、點井工程能即刻發包；業主決議發包8
07 英吋深水井一口供安全支撐施工使用等語（見外放系爭鑑定
08 報告附件六），亦可知上訴人在工程發包之初，即規劃將安
09 全支撐與點井工程分別發包由不同廠商施作；且證人即受上
10 訴人聘請擔任系爭工程品質監督之城豐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11 徐建銑曾證稱：安全支撐不包括基地降水等語（見建上卷三
12 第77頁背面）；而本院就此曾囑託台北結構技師公會補充鑑
13 定，亦據其出具系爭補充鑑定報告，認定：依業界慣例，地
14 下室安全措施（支撐）工程之承攬人一般僅負責安全措施
15 （支撐）之施作，除非雙方契約另有約定。實務上地下水位
16 降水之點井工程，一般營造廠會發包給一獨立點井工程廠商
17 或發包予土方廠商附帶點井工程，但其水位控制監測一般由
18 營造廠負責執行，或另行發包專業監測廠商負責監測作業。
19 本工程並無將地下開挖工程安全監測之工作發包予專業監測
20 廠商等語（見外放補充鑑定報告第4頁），自堪認點井降水
21 等工項，並非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應負責施作之範圍。復
22 查，依100年7月12日黃昇墀建築師事務所工程施工中會勘紀
23 錄表所載：「2. 現場已開挖至最深GL-12.7m，出現地下水及
24 流砂現象，請施工廠商於基地內及四周降水，併做CCP止水
25 樁，排除滲水現象」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22頁），並參酌
26 證人即製作系爭工程設計圖之建築師黃昇墀證稱：CCP工法
27 主要是把水位擋掉的灌漿工程，阻擋在開挖地的外面，灌注
28 混凝土漿在周遭的地質裡面。點井是把水位降低的抽水井。
29 功能都是安全措施，要把開挖地周遭的水排除。100年7月12
30 日之會勘紀錄表係其會勘時去看工地有發現湧沙的現象，表
31 示水位沒有降下，為了安全起見，其指示要再加強點井及做

CCP來把外面的水擋掉，才不會造成工地的危險（見建上卷三第157、158頁背面），及證人李明溯證述：因為工地尚未開挖前應先施作點井工程，其用意為洩水壓，降低水位，業主一直未施作，當地下室開挖時發現有地下水脈問題，我們有告知業主施作CCP止水樁，並經建築師結構技師開會要求業主施作，業主同意施作卻不施作。因為業主都沒有做，所以我有要求施工單位不准開挖地下室，業主自行叫郁隆交通公司開挖，因此造成地層掏空及坍塌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45頁）；另斟酌被上訴人曾於100年7月27日通知上訴人：因工地路基基地掏空，強烈建議施工補救措施，但皆未施工，怕影響地下室安全措施勞安問題，產生工地位移崩塌現象，責任追究問題互扯不清，若日後產生問題，皆與乙方無關等情（見原審卷一第133頁），均足見關於應施作點井以降低水位，避免地層掏空坍方乙事，確屬上訴人應另行發包之工項，且其必要性亦經建築師及被上訴人建議提醒，然上訴人並未積極處理，始造成系爭工程陸續發生湧水、湧沙、湧泥、坍方等情形。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湧水、湧沙、湧泥及坍方，應可歸責於上訴人疏未隨開挖深度配合降水之施工管理不當，自屬有據。

3.然查，系爭鑑定報告亦稱：依系爭工程地基調查工作報告書顯示，土層化參數之土壤參數、地下水位降水至最終開挖面下1m及地表超載 $1.5\text{tf}/\text{m}^2$ 等相同條件下，分別進行系爭工程4層支撐系統及3層支撐系統之開挖分析並做比較，比較結果，顯示4層支撐系統改為3層支撐系統時，水平支撐及周圍支撐H鋼之各項力量均有增加，周圍支撐H鋼最大變位則由34.87mm增加至47.96mm；依系爭工程圖號S7-1安全支撐開挖平面圖，及圖號S7-2安全支撐開挖剖面圖，系爭工程地下室開挖工程原設計周圍支撐H鋼尺寸為H300x300x10x15，間距80cm，長度26m，周圍支撐H鋼間橫板條為8分板（24mm厚），為4層水平雙向支撐。……依據頂福公司系爭工程地下室開挖安全措施(3層支撐)結構計算書，及工程契約書等資料，

地下室開挖工程施工之周圍支撐H鋼尺寸為H350x350x12x19
間距100cm、長度21m，周圍支撐H鋼間之橫板條為6分板（18
mm厚），各層支撐雙向各路間距不大於650cm，為3層水平雙
向支撐。……將4層支撐改為3層支撐時，其擋土壁變位量增
加，擋土壁外地表沉陷亦隨之增加及擋土樁間隙加大之情況
下，若施工管理不當，更易發生湧水、湧沙及湧泥之現象，
造成工程問題相較機率大等語（見系爭鑑定報告第14-16
頁），參酌黃昇墀證稱：開挖安全支撐4層變更為3層有安全
的影響，其沒有同意，怕開挖過程牆壁面會有坍方的危險，
變更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工地主任不能自行變更。診所工地
後來有發生坍方，學理上應與安全支撐與圖說不符有關等語
（見原審卷一第398頁）；鑑定人即上述鑑定報告之鑑定技
師謝國勳亦到庭陳稱：4層支撐改為3層，土壤外側變異性會
大一點，系爭工程由4層改為3層，樁距由80公分加大至100
公分，設計上必須考慮增加橫板條厚度，系爭工程變更設計
後，橫板條則由8分板改為6分板，這是施工廠商的考量或設
計技師的落差。又土壤外側變異性加大，如果水位有進來，
土層受到擾動，確實會影響湧水、湧沙、湧泥及坍方的嚴重
性等語（見建上更一卷二第22-25頁）。綜此可知，系爭工
程安全支撐由4層改為3層並減少橫板條厚度，已影響湧水、
湧沙、湧泥及坍方之嚴重性，故亦屬湧水、湧沙、湧泥及坍
方發生之原因。至被上訴人雖辯稱：安全支撐設計變更係獲
上訴人同意云云。然審諸李明溯證稱：安全支撐由4層變更
為3層，係因原設計圖第4層緊貼B4底板，造成閘基層鋼筋無
法施作，依原設計圖第5開挖地坪完成面與第3支撐間距過
大，有潛在危險，故提出變更。被上訴人沒有反應此項瑕
疵，是其配合鋼筋模板現況施工而提出變更，有告知上訴
人，上訴人說如果由結構技師計算安全無慮即可施作，且一
切變更後之工區安全，由被上訴人負擔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245頁背面、246頁），可知上訴人就安全支撐由4層改為3層
乙節，係以安全無慮為其同意之條件，而前揭變更設計增加

01 土壤側壓，並影響湧水、湧沙、湧泥及坍方之嚴重性，就施
02 工安全難謂無影響，自難認上訴人已同意變更。且被上訴人
03 所提變更設計結構計算書，係由被上訴人自行委託訴外人鄭
04 兆鴻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出具【見外放鄭兆鴻結構土木技師
05 事務所100年7月29日地下室開挖安全措施（3層支撐）計算
06 書】，與系爭工程結構技師戴雲發並非相同（見建上卷四第
07 31-104頁），亦未見被上訴人證明上訴人已認可該計算書，
08 且上訴人於100年11月9日於工務所備忘錄中亦註記：業主不
09 曾認同過鄭兆鴻技師的簽證，其認同戴雲發結構技師的簽證
10 （見原審卷一第46頁），並於100年11月15日施工管理會議
11 中，重申安全支撐由4層改為3層係被上訴人私自變更等語
12 （見原審卷一第47頁），更難謂上訴人已同意安全支撐由4
13 層改為3層之設計變更，自仍應認被上訴人將系爭工程安全
14 支撐由4層改為3層並減少橫板條厚度，亦為湧水、湧沙、湧
15 泥及坍方發生之原因。

- 16 4.綜上所述，系爭工程發生湧水、湧沙、湧泥及坍方，乃肇因
17 於上訴人疏未隨開挖深度配合降水之施工管理不當，及被上
18 訴人未按設計圖說施工，擅將安全支撐由4層改為3層，另審
19 酌安全支撐由4層改為3層後，各層水平支撐及周圍支撐H鋼
20 之應力檢核，尚未超過使用鋼材容許應力之安全範圍，有系
21 爭鑑定報告存卷可參（見外放系爭鑑定報告第15頁），應認兩
22 造就系爭工程發生湧水、湧沙、湧泥及坍方之可歸責比例為
23 各1/2。從而，兩造雖未具體約定搶修工程之報酬金額，然
24 承前所述，本件既可認定兩造就搶修工程，係在「坍方原因
25 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不當」之範圍內，允由上
26 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承攬報酬，且搶修工程如按其施工內容及
27 一般行情習慣計算合理費用應為976,160元，則依坍方原因
28 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不當之比例為1/2計算，被
29 上訴人承攬施作搶修工程之報酬金額應為488,080元（ 976160
30 $\times 1/2 = 488080$ ）。是被上訴人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
31 人給付承攬報酬，於488,080元之範圍內，應屬有據，堪予

准許。又被上訴人既得依兩造間之承攬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搶修工程之承攬報酬，則關於其備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為給付部分，自無庸再予審酌，併此說明。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488,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1年6月16日（見原審卷一第2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乏據，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張永輝

法 官 馬傲霜

附表（被上訴人主張搶修工程費用明細）

編號	項 目	被上訴人主張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1.	六分擋土板變更為八分	106,960元	106,960元
2.	搶修加班工資	114,752元	114,752元
3.	鐵板補強之買斷	77萬元	754,448元
	總計	991,712元	976,160元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04 書記官 崔青菁